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41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4187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4187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41874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04187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